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曾懷德

相 對 人 許進祥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3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定有明文。次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出抗告，同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甚明。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57號裁定向本院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然依上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對上開裁定不服，應提起抗告，其誤抗告為聲明異議，依前揭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不認識相對人，亦不曾簽過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5條

01 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
02 之。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03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04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5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6 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
07 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
08 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
09 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
10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
11 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票據法第85條亦有
12 明文，而此規定於本票準用之，同法第124條亦有規定。又
13 該條文雖就到期日前為規定，惟觀諸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
14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在付款人或票據債務人死亡、逃避
15 或其他原因（例如受監護宣告、在監等）等情形下，執票人
16 事實上必無法為付款之提示，為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故准予
17 執票人無需為付款提示，即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則基
18 於同一法理，於票據到期日後，並發生付款人死亡、逃避或
19 其他原因等無從付款提示之情況時，亦應有上開規定之適
20 用，始為合理（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於111年5月14日經提示
23 後未獲付款，故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24 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人主張
25 其不認識相對人，亦未簽發系爭本票等語，經查抗告人自10
26 3年1月24日起迄今陸續於看守所收押、服刑，現仍在監執行
27 中，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卷
28 第27頁），足見相對人所稱其於111年5月14日向抗告人提示
29 系爭本票之時，抗告人在監執行，相對人無從對抗告人為付
30 款提示，則相對人是否確有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
31 示，尚有疑義，惟揆諸前揭說明，因抗告人在監服刑，相對

01 人事實上無法為付款之提示，自堪認相對人已無庸對抗告人
02 提示系爭本票仍得行使追索權。抗告人所稱其不認識相對
03 人，未簽發系爭本票，該債權不存在等語，此核屬實體上之
04 爭執，依上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
05 屬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
06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

12 法 官 楊凱婷

13 法 官 許慧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葉憶棠